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6

第8期

(总第678期)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8期(总第678期)

2026年6月4日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  
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7)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版)的通知 ..... (12)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促进残疾人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 (21)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关于江苏省跨境电商提质发展行动计划

(2026-2028年)的通知 ..... (27)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保安服务许可备案办法》的通知 ..... (32)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若干规定》的通知 ..... (39)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une. 4 2026 No. 8 (Serial No.678)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n Prohibiting the Addition of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the Influx of Population within the Construction Area of the Taihu East Drainage Project in the Taihu Basin of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 (5)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Legal Services, issu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 (7)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2026 Edition),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 (12)

Notice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Promoting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 (21)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Forwarding the Action Plan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 Jiangsu Province (2026—2028) jointly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f Jiangsu Provin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 (27)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Not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Licensing and Filing of Security Guard Services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 (32)

Notice on Issuing Several Provisions on Safeguarding the Security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Jiangsu Provinci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 (3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 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 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苏政规〔2026〕1号

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是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十五五”时期重点涝区治理项目。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建设征地、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和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号)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实施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可使片区治涝标准达20年一遇,补齐防洪排涝工程短板,完善现代化防洪排涝减灾体系。工程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二、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位于苏州市境内,工程征地、占地涉及苏州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工程建设初步征地、占地范围由苏州市人民政府明确,最终按批准的设计文件确定。

三、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违反规定进行建设的,一律不予补偿。

四、自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因新生儿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人员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征地、占地范围。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予移民安置。

五、工程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征地、占地范围内各项实物

调查,并对各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认可意见。

六、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的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本通告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31年5月26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6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法律服务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26〕5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支持法律服务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法律服务总体规模和发展质量走在前、做示范,更好地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聚焦中心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机制,搭建法律服务供需对接平台,支持新质生产力法律服务协同创新中心等载体建设,推动法律服务机构与优势产业、重点行业及企业等开展常态化对接,在生产经营、市场交易、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重点产业和企业提供定制化法律服务。面向生物制造、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前沿产业,加强法律服务产品研发。强化法律服务与产业协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参与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发挥专业优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和均衡布局,让法律服务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群众。深入推进法律服务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更好地满足群众各类法律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省司法厅负责)

## 二、强化资源整合,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三)构建涉外法律服务网络。围绕“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建设,加快构建内外联动、覆盖广泛、响应及时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优化境外服务网点布局,“十五五”时期重点支持建设60家海外法律服务站、点,基本实现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辐射覆盖。(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国资委、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涉外法律服务交流合作。发挥新加坡—江苏合作理事会、苏港合作联席会议等机制优势,加强与境外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国际组织等交流合作。支持由省律师协会牵头,定期赴境外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宣传推介,扩大江苏法律服务国际影响力。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参与国际服务贸易合作,申报参选国家和省级服务贸易重点企业(项目),参加境内外重大展会等活动。优化境内外法律人才出入境和停居留相关举措,为外籍人员来苏以及省内法律服务人员出境处理法律事务提供办理出入境证件便利。(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维护企业境外权益。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我省境外合作园区建设,提供从投资规划到项目运营全流程法律服务。推动建设苏企海外维权合作信息平台,完善境外综合服务体系和企业境外利益维护机制。成立省级涉外法律服务指导团,针对“两反一保”等贸易救济措施及跨境贸易争端,构建法律支持体系。鼓励企业在跨境贸易中综合运用商事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纠纷。支持开展面向企业的涉外法律业务培训,帮助企业提升应对经贸摩擦实战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聚力培强育优,打造高能级平台和机构

(六)建设“一站式”综合性法律服务平台。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地方打造符合本地产业特点的综合性法律服务平台,汇聚一批高水平律师和仲裁、公证等法律服务机构,提升“一站式”法律服务能力。推动金融税务、知识产权、法

律科技等专业服务入驻综合性法律服务平台,健全完善法律服务生态圈,打造具有较强聚合度的法律服务高地。建立“一站式”综合性法律服务平台认定机制,对辐射带动效应显著、服务能级突出的予以重点培育。(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法律服务机构规模化发展。鼓励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通过合并、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实现规模化发展,支持律师事务所到省外设立分所。加强法律服务机构行政许可指引,优化律师转所、加入合伙等程序。探索开展遴选律师事务所在同城共建资源共享平台试点。重点培育一批超1000人、500人、200人规模的总部型律师事务所。鼓励主城区公证机构加强整合,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公证机构。建立健全全省服务业监测平台,加强入库法律服务机构数据信息共享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增强专业竞争力。实施“江苏品牌律师事务所培育”计划,在知识产权、金融证券等细分领域打造和培育一批专业化律师事务所。支持新能源、海商海事、数据资源、电商产业等专业仲裁平台建设,鼓励司法鉴定机构在环境损害、电子数据等专业领域打造优势品牌。鼓励符合条件的法律服务机构申创“江苏精品”品牌认证。“十五五”时期重点支持推动100家律师事务所、10家仲裁机构、10家公证机构、10家司法鉴定机构、5家商事调解机构开展品牌认证。(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法律服务机构国际化水平。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参与法律服务市场国际竞争。鼓励江苏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支持苏州地区律师事务所聘请香港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在当地办理其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法律服务。支持南京、苏州地区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积极争取国家层面在江苏开放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引进全球知名律师事务所、领先法律科技企业在江苏设

立机构。鼓励法律服务机构进驻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加强涉外资源共享。支持律师事务所到境外设立分支机构,鼓励仲裁机构在境外合作园区设立仲裁联络点,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加大对被司法部列为“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培育对象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事调解组织、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积极参与国际商事调解规则制定。(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人才引育,筑牢法律服务发展基础

(十)引进和培育高水平法律服务人才。坚持外部引进和本土培育多措并举,加快壮大高水平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立高层次法律服务人才信息库,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法律服务机构、高校等合作,拓宽人才引进渠道,按规定落实安居保障、医疗等配套待遇。支持符合条件的法律服务人才,申报省和县人才项目、计划。将法律服务人才培养纳入我省人才培养规划、计划,加强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律服务人才培养。重点支持实施涉外法律服务人才能力提升工程,每年按计划择优选派法律服务人员赴国外知名法学院、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进行实训。(省委人才办、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法律服务人才评价激励机制。鼓励将公益法律服务时长、涉外法律服务业绩、数字化服务创新等,纳入法律服务人才职称评审和评优评先核心指标。推动将法律服务人才纳入紧缺人才目录,加强职称评定、科研立项等方面支持。支持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法律服务人才参加国际会议和活动,到有关国际组织交流、任职。(省委人才办、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坚持创新发展,增强法律服务竞争力

(十二)完善法律服务机构内部治理制度机制。鼓励律师事务所优化创新管理机制。支持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性质公证机构探索审批与备案相结合的人员编制管理模式,进一步落实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企业化财务管理等政策,规

范合作制公证机构发展。支持仲裁机构落实公益性非营利法人要求,按照市场化模式和岗位需求选聘人才,合理确定仲裁员报酬标准。鼓励仲裁机构设立仲裁发展基金,计提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业务收费的5%。(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法律服务行业数智化转型。推广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应用,促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和深度利用,培育一批数智化转型先行机构。推动“人工智能+法律服务”深度融合。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参与人工智能法律相关项目研发,加强“小巧灵”数智化应用等高价值场景应用。围绕国家和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部署,挖掘法律服务领域典型应用场景,逐步完善数据产品市场化开放和应用机制,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模式。(省司法厅、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法律服务工作,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加强财政、金融、人才等方面政策支持,不断优化法律服务发展环境。要加强政策集成和资金引导,深化“业务+财务”融合创新实践,加强司法行政重点领域资金供给,调整优化司法行政领域省级补助资金支持方向,科学分配使用资金,积极支持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省政府将每年对本意见实施情况开展效果评估,指导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及时调整优化工作举措,推动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8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6〕2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14日

## 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版)

为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聚焦市场环境、投资环境、创新环境、法治环境、政务环境建设,推动全省营商环境协同提升,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一)畅通平等准入渠道。贯彻实施国家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聚焦行业壁垒造成准入规则不平等、新业态新领域准入不作为等方面问题,常态化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推行连锁食品经营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集中办理模式,实行全省统一标准、统一登记、统一发照(证)。(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营造良好竞争环境。加快推动出台《江苏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推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制定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通用规范,坚决打击商业贿赂、强迫交易、利用网络实施损害商誉等违法犯罪。开展破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卡点堵点专项行动。严格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同审查机制,常态化开展在线监测。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营造良好市场生态。聚焦光伏、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预警和合规辅导。加大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治理力度,细化认定标准,建立滥用投诉举报和复议诉讼权利信息库。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严惩“黑职介”“就业欺诈”等违规行为。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性措施。实施一批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微改革”项目,开展重点商标侵权监测。持续推进“安芯”等专项工作,打造全省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前哨集群。持续深化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支持国有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多措并举盘活存量资产。(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信访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优质产业生态。搭建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平台,组织开展各类产业链活动200场左右。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常态化组织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开展“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100场。支持特色产业园区加强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平台等建设。推动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中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等新品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数据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推广远程异地评标,年底前50%以上依法必招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在招标文件检测、智能辅助评标、围串标识别等重点场景的全省试点应用。依托省“e路阳光”平台,强化问题发现预警、线索移交查办。制定政府采购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政策指导意见,优化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价格扣除措施。深入开展招标投标和政

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广“一单制、一箱制”试点经验,推行大宗货物“集散转换”、铁路箱下水、铁海快线等运输模式,支持连云港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试点实施。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等收费行为监管。禁止在政策申报中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等行为,强化中介服务失信约束惩戒机制落实。规范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深化精准推送、征纳互动服务,推动税费优惠“应享尽享”。优化水资源税等申报智能预填功能,加快乐企“联用”模式推广,拓展“支付即开票”应用场景。完善发票额度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发票额度调整流程。(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经营主体退出机制。通过帮扶疏导、强制注销、优化退出等方式,依法依规推动长期未经营或者停止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退出市场。建设强制注销信息核验系统,实现涉税信息、社保缴费、医保缴费等数据互联互通、在线核验、异议反馈。探索小微企业破产救治机制,完善大中型民营企业破产救治机制,协同做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救治,深化“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改革试点。推动建设企业重整服务中心。依法打击企业破产重组过程中发生的恶意逃废债、虚假诉讼、妨害清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违法犯罪。(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打造开放便利的投资环境

(七)加强土地要素保障服务。支持“带方案出让”、综合评价出让,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和用途合理转换,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推进“数据得地”。建立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工作机制,推广不动产“预告登记”“量化登记”模式。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减少用地单位项目审批事项办理数量。(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便利金融融资服务。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运行,整合江苏小微企业融资一网通系统与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强用好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点,举办超百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场活动。优化应收账款保理融资贴息政策。引导金融企业合理做好存贷款定价,清理不合理金融服务收费,规范融资中介服务,对职业化、跨区域非法贷款中介实施全链条打击。持续开展账户分类分级管理,进一步优化企业账户非柜面限额相关业务办理流程,提升企业账户服务便利度。推动建立涉诉信息澄清机制和司法信用数据共享共治机制。(省委金融办、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加强青年人工智能等新技能培训和受人工智能影响劳动者适岗转岗培训。优化“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常态化开展“技能夜校”“人才夜市”活动。建立苏南重点城市跨区域劳动人事争议协同处理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十)完善公用基础设施服务。推进“双千兆”网络深度覆盖,引导有需求的产业园等开展万兆光网、5G-A升级。深化水电气网联合服务,推行全过程限时办电。建设绿电绿证服务中心,推广“服务工单”应用,提供政策咨询、需求测算、交易咨询等服务。推动算力设施适度超前、统筹布局,年底前全省智能算力规模提升至约95EFlops。推进建立建设工程施工图分类审查管理机制。推动BIM、AI等技术在设计、审查等环节的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便利企业“引进来”。实施“投资江苏”品牌提升行动,开展“跨国公司江苏行”“走进跨国公司总部”系列活动300场以上。修订完善新版外资总部政策。制定新版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税收政策落实方案,开展外资研发中心免退税核定。推进外国人才服务保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实施海外引才政策11项措施,在南京江北新区、苏州工业园区、无锡江阴市试点外国人在华永久居留预受理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

税务局、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护航企业“走出去”。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打造“全程相伴”江苏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2.0版掌上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打造出海综合服务港(站),提供政策法规、市场信息、法律咨询等服务。举办“苏企出海”法律护航专题辅导宣讲活动。依托“税路通·苏服达”跨境税费服务品牌,制定国际税收遵从规划,更新国别投资指南等公共知识产品。出台强化海外专利布局的若干措施,建立重点出海企业名录,开展一企一策跟踪辅导,惠及企业不少于200家。建设省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中心,建立涉外易被侵权商标重点保护目录。(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畅通国际贸易通道。持续推进“离港确认”模式,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港口开展“联动接卸”,深入推广“铁路快速通关”模式。持续推动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扩围提质,指导银行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优质民营企业纳入试点,提升企业跨境资金结算效率。推动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纳入跨境人民币优质可信企业名单,持续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和政策惠及面。充分运用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政策,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境内外资金调配。扩展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试点企业和产品范围。降低AEO企业抽批比例、现场检验次数和查验比例,压缩备案时间。持续推进智慧口岸与智慧海关融合发展,推进航空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异地货站协同网络拓展,实现“单一窗口”苏州专窗与苏州港一体化平台智能对接。(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海关、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打造包容赋能的创新环境

(十四)加大创新创业支持力度。加大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推广“科技金融服务直通车”,优化“苏创积分贷”等产品,扩大“苏科贷”规模,全年新增超150亿元。开展省级政策性科技保险工作。举办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对接会,力争全省新增科技领域专项贷款超3300亿元。发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引导功能,加快推进产业专项基金和产业子基金组建落地。鼓

励国有创投机构与市场化创投机构、产业龙头企业、产权交易平台合作,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轻资产企业投资力度。提高对科创企业数字人民币贷款比重。引导创业投资机构与孵化器开展“孵投联动”,设立早期硬科技投资基金。优化完善算力券政策,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定位推出差异化方案。(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人才招引培育。加大高端人才招引力度,用好人才引育留用支持政策,在省外布局设立引才(劳务)工作站。完善优质的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配套,实施“人才+房票”行动,指导各地扩大持票购房可选房源,打造宜居宜业的人才就业环境。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领军企业面向产业前沿共建人才协同培养平台,用好“校企双聘”模式。建立智能网联、量子信息等新领域人才评价快速响应机制。(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有序流通。聚焦医疗、金融、城市治理等领域,数源单位加大数据供给力度,推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加强数据产品开发主体招引,建立“数源单位+开发主体+数据应用方”协同机制,搭建高效数据供需对接平台,面向企业提供高质量数据集,建立数据开发利用全流程综合服务体系。组织南京市、苏州市等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地区制定实施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指导推进有关地区加强数据跨境服务中心建设。(省数据局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委金融办、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江苏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推动全省高校院所赋权改革全覆盖,建强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培育,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建立“企业出题、院所解题”联合攻关机制,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发布高校院所创新成果和企业技术需求“两项清单”。深入推进专利转化运用,运用人工智能技术促进高校院所“双五星”专利向企业转化。建设江苏知

识产权数智创新赋能中心,引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健全经营主体梯度培育体系。加大跨部门数据共享力度,持续开展个体工商户分类和“名特优新”申报认定,深入推进“个转企”。积极探索 OPC 模式赋能人工智能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打造 OPC 创业社区。新培育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开展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绿色通道”申报,建立省级优秀企业上市推荐对接机制,优化完善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十九)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和机制完善。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方式,推动完善“综合查一次”“扫码入企”等举措,深化非现场执法智能应用。深化“信用+”渐进式执法,根据信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开展靶向监管。制定食品等重点领域减轻处罚阶次,建立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指导案例制度,加强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有案不立、以罚代管、小过重罚等行为的监督,开展常态化罚没款异常监测,持续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加大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违法“查扣冻”等问题法律监督力度。(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政府机构失信案件核查,推动政府合同履行信用监管。优化信用修复规则,建立初审、复审“两审”机制,帮助经营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引导金融机构用好人民银行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拓展专项信用报告应用范围、应用场景,以“信用代证”替代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推动专项信用报告长三角区域互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等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持续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建立重难点欠款“一对一”挂钩督导帮促机制,坚决遏制新增拖欠,提

高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失信成本。推动国有企业加大债务清偿化解力度。加大欠薪治理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动法律服务提质升级。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品牌,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园区活动。强化南京仲裁委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支持新能源、海商海事、知识产权、电商产业等专业仲裁平台建设。深化江苏(南京)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服务运营,加快建设苏州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有序推进商事调解组织建设,支持民营企业设立人民调解组织。(省法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二十三)实现更大范围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限时快享”。深化惠企财政资金“一平台直达企业”建设,编制省级惠企资金直达快享项目清单,实现省级层面符合条件的涉企专项资金全面“直达快享”,“免申即享”项目占比显著提升,普惠性政策原则上纳入“免申即享”。(省财政厅、省数据局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12345热线平台功能。建立12345热线诉求联动处办调度机制,紧扣极端灾害性天气、大型社会活动服务保障,行业部门派员进驻12345热线,推动群众和企业诉求高效办理。贯彻落实《江苏省12345热线条例》,推进归并优化其他公共服务热线,把12345热线打造成为收集和解决群众、企业诉求的“总平台”。(省数据局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优化政务服务。推进实施国家部署的2026年度“一件事”重点事项,编制实施年度省定“一件事”事项清单,持续完善已上线“一件事”服务。鼓励引导各地各部门探索实施更多特色事项。(省数据局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完善企业综合服务网络。鼓励依托市、县政务服务中心,集聚涉企服务资源,贯通线上线下渠道,打造集成式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专区),为经营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审批服务和法律、金融、人才、科创、国际贸易等增值服

务。以“苏服办”为核心,整合公共服务应用、网站、移动端,融合应用城市服务移动端,打造综合服务入口。(省数据局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强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建设。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推动重点领域省级部门出台本条线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探索开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提供智能引导、智能预填、边问边办、材料生成等服务,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资质审批实施“AI初审+人工复核”机制。加快推广电子证照应用,拓展在金融、医疗、社保等领域应用场景。深化无锡“人工智能+中介服务”应用。(省数据局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常态化政企恳谈会机制,办好民营企业座谈会、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外企与部门面对面等活动,推行“换位跑一次”,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企业走访调研,推动个性问题因企施策、共性问题系统破解。建立健全重点企业挂钩联系和服务专员机制。持续开展“三走进”公益服务行、“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行动等普惠服务活动,服务企业100万家次。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挥桥梁纽带、专业协调等作用,更好提供资源对接和发展支持。(省委统战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数据局、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深化区域营商环境协同发展。积极融入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加强营商环境交流与合作,深化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设。鼓励各地开展区域营商环境协同优化和产业协作,聚焦特色优势产业开展先行先试,因地制宜打造差异化营商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实施民营企业家人人培训。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环境网络环境”专项行动、“e臂之力·利民护企”涉企网络侵权举报专项工作,紧盯重点行业领域,依法惩治涉企网络谣言、恶意炒作涉企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精准打击环评、招投标、用工等领域扰乱生产秩序、侵害企业权益等涉企犯罪。(省委统战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促进残疾人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6〕2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促进残疾人就业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17日

## 江苏省促进残疾人就业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部署要求,推动实现残疾人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企招录(聘)残疾人政策

(一)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省级、地市级编制50人及以上的机关和编制67人及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面向残疾人设置招录(聘)岗位,可按规定适当放宽开考比例、年龄、户籍等条件,确保2027年底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等以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认真落实残疾人招录(聘)计划。各级残联应会同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主管部门,科学制定并严格落实定向招录(聘)残疾人计划,机关、事业

单位招录(聘)残疾人,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不得增加与岗位无关的身体条件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应当落实好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公示制度。残疾人报考符合条件的非定向招录(聘)岗位,招录(聘)单位不得因其残疾拒绝录(聘)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国有企业帮扶残疾人就业。国有企业制定年度新招录(聘)计划时,定向招录(聘)残疾人应当不低于1.5%。各地公共交通商铺招商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残疾人小微企业、残疾人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时按规定给予适当租金优惠减免。(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

(四)大力发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集中就业。企业或单位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生产劳动项目,且与从事该项目的残疾人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通过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的,可将该残疾人计入本企业或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符合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集中就业单位深化“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助力开发适合残疾人的新职业、新岗位。对已通过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的集中就业单位,其实施工作场所、就业设施等就业环境无障碍改造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数据局、省税务局、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巩固拓展辅助性就业和公益性岗位就业。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编制全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推荐目录,有条件的地方可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无偿提供运营场所或给予场地租金等补贴。鼓励各地打造辅助性就业品牌,依托全省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平台,实现项目信息共享、资源对接和

跨区域流转。加强现有公益性岗位资源整合,探索“因人设岗”安置模式,通过开发就业辅导员、农村寄递物流员、“残疾人之家”辅助管理员等专项岗位,对就业困难残疾人实施托底安置。(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支持有条件的市(县)设立残疾人创业孵化载体,并视其运营成效按规定给予补助。推动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闲置空间,免费提供给残疾人就业创业。大力发展“互联网+”残疾人居家就业模式,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自主就业、分时就业。对利用网络平台进行就业创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必要的设施设备与网络资费补助。继续实施“美丽工坊”残疾妇女就业增收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开展残疾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七)加强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残疾人大学新生应当建立“一人一档”,按学年分阶段开展职业能力测评、职业生涯规划、就业能力训练、职业指导、职业体验及专项招聘活动,确保有就业意愿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在离校前至少获得1次实习机会。持续监测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残疾人毕业生状况,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持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帮助农村残疾人通过农村电商、直播带货、乡村旅游等形式增收。支持农村残疾人主动融入“新农人”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培育一批懂技术、擅经营、会管理的带头人,带动更多农村残疾人实现就业。(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盲人按摩行业专业化发展。持续开展盲人按摩技能、等级和经营管理培训。完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规范评审工作流程。支持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引入中医科技和辅助产品,拓展经营项目,推动

机构向连锁化、品牌化发展。(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探索大龄孤独症群体就业模式。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开发适合孤独症人群就业岗位,鼓励企业吸纳孤独症人群就业。为符合条件的孤独症人群提供个性化就业援助,依托公益性岗位、社区商业等资源,积极推行“家长陪伴”就业模式,促进孤独症人群及其家庭实现同步就业增收。(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培育残疾人就业新动能

(十一)发展新就业形态。鼓励用人单位开发产品设计、在线翻译、远程助理、软件测试、社交媒体运营等更多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拓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就业岗位,对稳定提供新业态岗位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指导电商、外卖、出行等相关平台企业探索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特色岗位。支持平台企业为残疾人商户建立认证标识体系。鼓励平台企业申报残疾人就业见习基地,并按规定落实补贴政策。(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科技助残。鼓励科技企业、研发机构吸纳残疾人参与科技助残产品研发与优化,将产品测试、体验反馈等工作固定为长期性或项目制岗位。建立科技助残就业项目孵化机制,创新开发科技助残新岗位,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拓展就业产品消费市场。推动残疾人就业产品进社区、进机关、进景区、进街区、进场馆,举办公益年货节等主题促消费活动。帮助残疾人就业产品上线省级残疾人就业产品展销平台,拓展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直供业务,并按规定给予消费帮促支持。(省残联、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打造文创助残服务品牌。组织开展文创精英训练营,培育残疾人非遗传承人与文创设计师队伍,借力对外交流、体育赛事等重大活动开发特色文创产品。鼓励文创企业为具备艺术设计能力的残疾人创造新型就业岗位,提供技能培训和业务指导,并为辅助性就业提供优质项目资源。(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残疾人职业能力水平

(十五)规范职业培训管理。加强残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技能培训工作统筹,支持各地将符合条件的机构、残疾人特色培训项目纳入补贴性目录,合理确定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对按要求完成培训的残疾人按规定发放生活费、交通费补贴。鼓励采取项目化培训模式,提升就业转化率,按规定给予承训机构倾斜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实施个性化技能培训。鼓励各地结合残疾人需求,通过集中培训、送训上门、线上学习等方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促进就业效果显著的培训品牌。引导和鼓励开展居家客服、人工智能、无人机操控、互联网营销师等数字技能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培育高技能人才队伍。按规定培育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规范开展残疾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定期举办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与创新创业大赛,建立健全相关激励机制。推动在相关部门主办的竞赛中开辟残疾人专属赛道。(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健全残疾人就业保障服务体系

(十八)完善高质量就业服务机制。将残疾人就业服务全面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制定并动态调整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清单,鼓励各地增设特色服务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从省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依据《江苏省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实施办法》,规范引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专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进一步规范残疾人

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强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就业的支持力度,残疾人就业项目扩面、提标、延期所需资金可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统筹安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就业服务水平。依托“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主动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帮助其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强残疾人就业信息源头治理,完整、及时、准确归集相关数据,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共建残疾人信息专题库,响应跨部门数据共享与开发利用需求。持续做好“就业援助”“走访拓岗促就业”等专项活动。鼓励支持省慈善总会、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社会力量,扎实开展助残就业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每年选择1个月集中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月”活动,深入挖掘、宣传残疾人励志事迹和带动残疾人就业增收典型案例。(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数据局、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就业权益保障。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就业维权专项行动,将新业态就业残疾人全面纳入劳动保障范围。完善就业政策适用性核查机制,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 关于江苏省跨境电商提质发展行动计划 (2026—2028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6〕2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海关《江苏省跨境电商提质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8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19日

## 江苏省跨境电商提质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8年)

省商务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税务局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南京海关

为加力推动我省跨境电商提质发展,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助力打造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制定本行动计划。到2028年,全省建成各类跨境电商产业园、孵化基地200个,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60个,重点培育的公共海外仓200个,跨境电商发展水平跃居全国前列,对全省外贸的贡献度进一步提升。

**一、梯度培育跨境电商新主体。**推动各地建立重点企业培育联系制度,大力引进有一定实力的跨境电商企业;帮助传统外贸企业搭建数字化营销团队;支持国内电商企业、“老字号”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有实力的跨境电商企业在海外设立品牌直营店、体验馆,开展境内外商标注册、国际认证和专

利申请,实现跨境电商企业新增注册商标超5000个。跨境电商市场经营主体突破5万家,新增出口规模超亿元卖家500个,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跨境电商出口品牌企业库扩增到200家。支持企业、商协会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

**二、大力引育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加强与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服务商合作,带动上下游服务机构和主体落地。引育物流仓储、数据分析、法务咨询、供应链金融等专业服务机构,各地建立服务类重点企业库。提升我省重点国际供应链平台的行业影响力,聚焦家纺、汽配、建材、机械等行业,扶持发展服务垂直领域和细分市场的独立站。整合全链条资源,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分层提供阶梯式、精准化孵化服务,发挥孵化基地作用。

**三、助力企业多元开拓市场。**将境内外重点跨境电商展会纳入省市贸易促进计划,对参展企业给予支持,开展供需对接活动,助力企业线上线下增订单。提升省内跨境电商交易会、选品会办展水平。引导企业积极开拓东盟、中东等新兴市场,挖掘欧洲等成熟市场潜力,稳定美国市场。用好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助力企业拓展中亚市场。积极申办国家级或区域性跨境电商活动。

**四、积极拓展跨境电商新模式。**推进“人工智能+跨境电商”,会同头部平台推广人工智能工具,助力企业在市场分析、选品、营销、仓储物流、售后服务等提升应用能力。探索培养OPC(一人公司)主体。推动企业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跨境电商的创新路径。拓展“直播+平台+跨境电商”模式,推广跨境直播、短视频、社交媒体等营销模式,支持各地设立跨境直播基地和综合服务中心,加快引育专业直播服务机构。

**五、着力发展“市场采购+跨境电商”模式。**推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融合发展,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数字化平台接单,实现合规便利高效出口。推广市场采购贸易“江苏模式”,引导专业市场、跨境电商产业园等与市场采购贸易服务平台对接,深化与优质服务商合作,不断完善服务功能。

**六、稳步发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支持各地招引跨境电商进口平台和区

域运营中心、分拨中心,帮助进口企业对接进博会、中非博览会、中东欧博览会等。支持进口企业积极参与“共享大市场·出口中国”进口促进活动、“苏新消费”四季系列主题促消费活动,拓展国际优质消费品销售渠道。鼓励开展“跨境电商+保税展示”等业务。加强跨境电商进口零售监管,营造规范透明市场环境。

**七、创新推动“产业带+跨境电商+海外仓”扩容升级。**实施江苏跨境电商提质发展全省行活动。依托优势产业集群,开展“一地区一特色”分类培育,推动新产品上平台拓市场。推广全省跨境电商产业带全景导图,支持各地建设线下选品展示中心、线上展销专区和出海品牌馆,形成“平台+服务商+产业带”的完整生态。

**八、推动海外仓扩容升级。**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和物流企业等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海外仓建设,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中欧班列沿线重要节点地区布局公共海外仓,新增海外仓面积超50万平方米。推动海外仓企业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赋能,智能化普及率提高15个百分点,在清关、退换货、尾程配送、展销等方面提升联动功能,提升“最后一公里”服务能力,支持开展“前展后仓”“展仓播一体”等业务。

**九、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园提档升级。**推动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特色化发展,升级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信息互通,针对企业实际需求增加商机对接、合规指引等服务功能,建成跨境电商进出口500亿元综试区1家、100亿元综试区4家。加强分类指导,原则上按照“一区一园”支持各地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引导产业园在主体招商、培训对接、配套服务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每年举办各类赋能推广对接活动千场以上。

**十、大力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深化通关一体化改革,推广便利转关,构建多式联运监管模式。支持南京禄口机场、无锡硕放机场开展跨境电商货物便利化运输试点。建立特货敏货便利化运输准入机制,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简化手续流程,提高运输效率。根据各地实际需求,积极争取跨境电商出口拼

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监管试点,推广“网购保税商品与国内货物同包同车集拼出区”模式。深入推进跨境电商全业态统计试点工作,加强产业分析研判。

**十一、用好用足跨境电商税收政策。**提高跨境电商出口退税便利化水平,畅通“线上+线下”双向快速响应渠道,编制跨境电商税收政策汇编指引,组织开展“税收政策进企业”行动,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免)税、“无票免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政策。为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离境即退税”业务的企业提供涉税针对性辅导。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落实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免征政策。

**十二、提升金融综合服务水平。**鼓励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优质跨境电商主体纳入外汇便利化政策支持范围。支持审慎合规银行,将诚实守信、合规经营情况良好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及该企业服务并推荐的诚信客户,纳入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支持省内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凭线上订单、物流等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批量办理资金结算业务。扩容“跨境人民币结算优质可信企业名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跨境电商企业的创新型信贷产品。做好“苏贸贷”融资产品供需对接,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推广“苏汇保”业务,帮助企业高效用好汇率避险工具。发挥政策性出口信保机构作用,创新承保模式,为跨境电商企业和海外仓企业提供保险、资信、融资等支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跨境电商产业基金。

**十三、构建高效畅通跨境物流网络。**强化政策激励,大力拓展国际航空货运航线,加密至北美、欧洲等重点方向航班密度,培育国际全货机精品航线,争取新增邮政航空航线。提升航空异地货站组货功能,拓展使用场景和服务范围。推动“前置货站+跨境电商”升级扩面,放大服务效应。拓展班列运输货源和品类,发展“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海外仓”,开展专题推介、供需对接。推动中国邮政国际货邮综合核心口岸陆运中心项目建设,发挥省内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作用,持续提升跨境寄递物流服务能力。

**十四、培育跨境电商人才队伍。**组建省级跨境电商讲师团,开放共享培训

资源,每年组织各类专业培训千场以上,覆盖10万人次以上;实现省出口品牌企业和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全覆盖。支持跨境电商卖家俱乐部等行业社群发展。支持高校、商协会举办专项赛事,鼓励各地举办创新创业大赛、跨境直播大赛、技能大赛、人才对接会等。完善政府、高校、企业、社会四方联动的跨境电商人才培育体系。鼓励高校与跨境电商产业园、各类企业建立校外实践基地、跨境电商产业学院,将跨境电商纳入在校生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支持开展跨境电商人才认定、职业技能认证。新增跨境运营管理师、电子商务师等职业技能人才超过1万人次。各地将跨境电商人才纳入当地人才政策支持范围。

**十五、提升企业合规出海水平。**开展“合规服务助企行”活动,组织面向跨境电商企业的关务、税务、外汇、知识产权等培训指导,引导企业有序竞争,每年开展合规培训100场。优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站布局,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建立涉外易被侵权商标重点保护名录,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风险预警和纠纷应对指导。精准指导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提升跨境电商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水平。用好专业律师、仲裁机构等资源,在财税合规、产品认证、涉外法律等方面加强市场化服务。对接海外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各类资源对接服务。

省各有关部门强化工作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和优秀标杆。省商务厅做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定期收集汇总困难问题,积极向上争取、协调解决。各地要细化工作措施,结合实际落实支持举措,合规高效用好各类专项资金,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 江苏省公安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保安服务许可备案办法》的通知

苏公规〔2026〕1号

各设区市公安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全省保安行业高质量发展，省公安厅制定了《江苏省保安服务许可备案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公安厅

2026年4月10日

## 江苏省保安服务许可备案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和备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许可、备案等事项，具体包括：

- （一）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变更登记；
- （二）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开展保安服务备案；
- （四）省外的保安服务公司在本省开展保安服务的备案；

(五)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六)保安员证申领。

**第三条**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开展保安服务许可备案工作,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正、规范统一、便民高效原则。

**第四条** 省公安厅建设运行全省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服务保障许可备案事项办理工作,记录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相关信息。

从事保安服务行业的企业和个人可以通过“江苏保安在线”微信应用程序,进行网上许可备案申请、保安员证申领,完善相关数据信息。

## 第二章 保安服务公司行政许可

**第五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公安局提交《保安服务公司设立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材料信息:

(一)人民币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拟任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和保安师资格证书,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材料,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证明或者承诺书;

(三)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技术人员,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四)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材料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施、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

(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

**第六条** 申请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符合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除提供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材料或者信息以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信息:

(一)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注册资本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出资属国有独资或者单一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 51% 以上的有效证明材料；

(三)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的材料；

(四)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的材料。

**第七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的保安服务公司,除了提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材料信息以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信息:

(一)外商投资合同;

(二)外方的资信证明及注册登记文件;

(三)拟任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为境外人员的,提供所属国家或地区具有法律效力的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服务范围、注册资本等项目,应当向原发证公安机关填报《保安服务许可证变更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信息:

(一)保安服务许可证副本;

(二)对应变更项目,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规定的材料信息。

**第九条** 设区市公安机关收到许可、变更申请材料后,应当当场初审。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许可事项,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补齐。属于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第十条** 受理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组织对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住所、设施、装备进行核查,填写《保安服务公司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行政许可核查记录》,根据审核、现场核查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对许可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经省公安厅复核,制作《准予许可决定

书》，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对许可变更《保安服务许可证》项目的，经省公安厅复核，在《保安服务许可证》副本上标注变更内容，换发《保安服务许可证》正本；对不予变更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发还《保安服务许可证》副本。

**第十一条** 设立武装守护押运、外商投资保安服务公司的，省公安厅收到设区市公安机关提交的申请审核材料后，组织对申请保安服务公司的住所、设施、装备进行现场核查，依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

### 第三章 保安服务备案

**第十二条** 本省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外商投资的保安服务公司在省内跨设区市设立分公司，以及省外保安服务公司在本省设立分公司，应当自分公司设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市公安机关提交《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表》，并提供下列材料信息：

（一）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四）分公司保安员花名册、保安员证，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分公司还应当提供守护押运人员持枪证。

**第十三条** 省外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在本省开展保安服务业务，应当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30日内，向服务所在地设区市公安机关提交《外省保安服务公司跨区域服务项目备案表》，并提供下列材料信息：

（一）保安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跨区域经营的保安服务合同；

（三）法定代表人、服务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服务项目保安员花名册、保安员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五）其他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

**第十四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从事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门卫、巡逻、秩序维护等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市公安局提交《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服务项目备案表》,并提供下列材料信息:

- (一)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 (二)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保安服务合同);
-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四)保安员花名册、保安员证;
- (五)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第十五条**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自开展保安培训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市公安局提交《保安培训单位备案(变更备案、撤销备案)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材料信息:

- (一)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资质证明材料;
- (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保安培训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 (四)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证明材料。

保安培训单位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住所、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办理变更。

保安培训单位终止培训的,应当自终止培训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第十六条** 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对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保安员进行枪支使用培训的,应当在开展培训工作前30日内,向省公安厅提交《保安员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表》,并提供下列材料信息:

- (一)法人资格证明或者批准成立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三)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师资和教学设施情况;
- (四)枪支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收到备案材料后,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当场办理并出具通知书;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书面说明;对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材料或者材料不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

#### 第四章 保安员证申领

**第十八条** 申领保安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
- (二)身体健康,品行良好;
- (三)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 (四)参加保安员考试,成绩合格;
- (五)无《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第十九条** 参加保安员考试,由本人或者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组织到现驻地县级公安机关提交《保安员考试报名登记表》,或者登录“江苏保安在线”微信应用程序报名,并提交下列材料或信息:

- (一)有效身份证件;
- (二)县级以上医院一年内出具的体检证明;
- (三)初中以上学历证明或者学历情况承诺书。

**第二十条** 县级公安机关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组织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按规定核发保安员证。

**第二十一条** 全省推广应用电子保安员证。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中,电子保安员证可以等同保安员证使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建立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保安服

务许可备案材料信息的检查、核查,及时发现、纠正许可备案事项办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办理保安服务许可备案事项过程中需要的有关证明材料信息,公安机关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及时获取的,申请人可以不提供。

**第二十四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超过6个月未取得营业执照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由原发证机关收回。

**第二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员证、相关备案证明,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撤销并收缴。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家自贸试验区对保安服务许可备案有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5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5月19日,《江苏省保安服务公司许可备案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保安培训单位许可备案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若干规定》的通知

苏广电规〔2026〕1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省广电总台、省文化科技集团,中国电信江苏分公司、中国联通江苏省分公司,省监测台:

现将《江苏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26年4月30日

## 江苏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若干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保障广播电视信号安全优质播出,维护用户收听收看权益,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关于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省各级广电行政部门、监测机构以及从事广播电视播出、集成、传输、分发、覆盖等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安播责任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安全播出责任制,切实履行职责,根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相关专业实施细则、《广播电视技术系统例行检修和临时停播(停传停机)管理办法》和本规定要求,规范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广播电视播出安全。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广播电视

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安全播出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并推动实施;
- (二)对相关单位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消除事故隐患,对存在的问题跟踪推进整改;
- (三)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掌握辖区内节目播出、传输和覆盖情况;
- (四)建立安全播出指挥调度机制,发布预警和调度指令,协调相关单位组织力量完成重要保障任务、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五)组织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认定和处理;
- (六)开展安全播出业务培训。

**第四条** 各级广播电视监测机构(以下简称“监测机构”)在本级广电行政部门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实时监测辖区内节目播出、传输和覆盖情况;
- (二)对发现的播出异态,及时核实并提醒相关单位,重要情况向广电行政部门报告;
- (三)协助广电行政部门做好安全播出事故接报、上报、调查分析、督促整改等工作。

未设立监测机构的地区,由广电行政部门承担相关职责。

**第五条** 安播责任单位在行政部门指导监督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安全播出技术维护和运行管理机构,合理设置岗位、配备人员,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
- (二)制定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含各专业运行图),建立健全技术维护、运行管理、事故管理、考核奖惩等安全播出管理制度;
- (三)针对供配电故障、信源故障、关键设备故障、自然灾害损毁、网络安全漏洞、非法破坏和恐怖袭击等风险隐患,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适时修订完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四)依照相关技术规范和分级配置要求,负责本单位安全播出相关技术系统和设施设备的建设、运维和更新改造;

(五)向监测机构如实无偿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为安装监测前端设备提供机房环境;

(六)做好本单位安全播出事故的记录、处置、上报、复盘分析和整改等工作,配合广电行政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

(七)保障本单位安全播出相关技术系统和设施设备的建设、运维、更新改造及人员培训演练等所需经费;

(八)按规定向广电行政部门备案或报送安全播出相关材料,其中安全保障方案与相关应急预案应当逐级报省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省局”),内容修订的应当及时更新报备;

(九)落实广电行政部门布置的其他安全播出相关工作。

安播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播出第一责任人,并明确一位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级广电行政部门成立安全播出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行政部门、监测机构、安播责任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行政部门分管负责人任总指挥,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安全播出保障的重要事项。

指挥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强值班值守。各安播责任单位应当服从本级和上级指挥部的指挥调度,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第七条** 每年年底,安播责任单位应当向本级广电行政部门报送当年度安全保障工作总结报告和统计报表,并逐级报至省局。

报告应对年度工作进行条目式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播出机构调整、制度制定修订、技术系统建设及更新改造、安全播出事故和停播、被公安和网信部门通报的网络安全事件或隐患、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事件、安全播出技术创新、经费保障等情况。

### 第三章 安全播出检查和测评

**第八条** 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应当每年对辖区内安播责任单位组织开展安全播出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认真执行有关管理规范,切实履行安全播出主体责任。

安全播出检查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反馈,督促相关单位限时整改并上报结果。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并扎实做好问题整改工作。对整改不力、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条** 省局每年对辖区内安播责任单位的无线发射业务和安全保障工作开展测评评价,对测评结果较差的单位,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改进工作。

#### 第四章 例行检修和临时停播(停传停机)管理

**第十条** 各级安播责任单位每年制定下一年度广播电视技术系统例行检修计划,于11月底前逐级报省广播电视监测台(以下简称“省监测台”)备案,并根据省局指挥部意见进行优化调整。

例行检修计划与重点时段和重要保障期冲突时,安播责任单位应取消例行检修。在非重点时段和非重要保障期开展例行检修,应当按报备的年度计划执行。

**第十一条** 无线发射台站在例行检修时间之外需临时停机的,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停机时长小于30天(含)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填写备案表,经本级广电行政部门批准后,报省监测台备案。

(二)停机时长在30天以上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逐级报省局批准,其中发射功率大于50瓦的中央节目发射机停机时长在60天及以上的,还应报总局相关司局批准。

**第十二条** 非重点时段和非重要保障期,广播电视中心、有线电视、IPTV、卫星地球站等技术系统在例行检修时间之外需临时停播(停传停机)的,按以下程序备案或报批:

(一)停播(停传停机)时长小于界定标准(见附件)的,应当提前2个自然日报省监测台备案。

(二)停播(停传停机)时长大于等于界定标准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逐级报省局批准,其中卫星地球站临时停机还应报总局相关司局批准。

**第十三条** 省应急广播技术系统在例行检修时间之外需临时停机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报省局批准。市县应急广播技术系统在例行检修时间之外需临时停机的,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停机时长小于3天(含)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填写备案表,经本级广电行政部门批准后,报省监测台备案。

(二)停机时长在3天以上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逐级报省局批准。

## 第五章 安全播出事故管理

**第十四条** 安全播出事故的报告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在按照相关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立即电话报告省监测台和本级广电行政部门,并逐级上报至省局指挥部。

(二)监测机构通过监测发现或接报事故后,立即核实情况,及时向上级监测机构和本级广电行政部门报告。

(三)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事故发生单位填写《快速报告单》报至省监测台,同时报送本级广电行政部门,并逐级上报至省局指挥部。

(四)对按规定须报至总局的事故,由省监测台向总局监管中心电话报告和报送《快速报告单》。

**第十五条** 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对按规定须报至总局的事故,安播责任单位在省局组织下开展事故调查,在事故发生后4小时内向省局指挥部报送简要书面报告,20小时内报送详细书面报告。

(二)对其他事故,涉及省级安播责任单位的,由本单位开展事故调查,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省局指挥部报送书面报告;涉及市、县级安播责任单位的,由设区市广电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局”)开展事故调查,在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向省局指挥部报送书面报告。

(三)对于原因复杂或存在疑义的事故,省局指挥部可以在事故报告基础上成立技术专家组进一步调查,也可以视情直接进行提级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

**第十六条** 对按规定须报至总局的事故,事故处理按总局有关规定进行;

其他事故的处理,根据单位层级和事故等级,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省、市级安播责任单位发生的较大事故,由省局向全省广电系统通报,对事故发生单位进行约谈,通报和约谈情况视情抄送省或相关设区市党委宣传部。

(二)县级安播责任单位发生的较大事故,由市局向全市广电系统通报,对事故发生单位进行约谈,通报和约谈情况及时抄报省局指挥部,视情抄送相关县(市、区)党委宣传部。

(三)各级安播责任单位发生的一般事故,由本级广电行政部门视情对事故发生单位进行提醒约谈。

**第十七条** 对按规定须报至总局的事故,复盘分析和整改工作按总局有关规定进行;对其他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在较大事故通报或一般事故发生后1个月内,组织开展过程复盘,查找事故原因,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逐级报至省局指挥部。

整改报告应当如实陈述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处置过程、对责任人和责任部门的责任追究情况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发生未达到事故界定标准的停播,由本单位参照事故管理要求酌情处理。各单位应当每季度统计汇总相关情况,于下季度开始的头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广电行政部门指挥部报告,并逐级报至省监测台。未发生停播的须零报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江苏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至2031年6月30日。《江苏省广播电视技术系统例行检修和临时停播(停传停机)管理办法》(苏广电网[2021]2号)同时废止。

附件:临时停播(停传停机)报批界定标准[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6年第8期（总678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66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a href="http://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a>

---